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程序

一、就业困难人员范围

就业困难人员是指在法定劳动年龄内因身体状况、技能水平、家庭因素等原因难以实现就业的麟游县行政区域户籍且长期（在我县居住满半年以上）居住在我县的人员，包括：

（一）法定劳动年龄内的家庭人员均处于失业状况的城市居民家庭成员；

（二）距法定退休年龄十年以内的登记失业人员；

（三）连续失业一年以上的登记失业人员；

（四）毕业后超过半年未实现首次就业的大中专院校毕业生；

（五）失去土地且已办理失业登记的被征地农民；

（六）失业的残疾人；

（七）未就业的城镇退役军人和军烈属；

（八）需要抚养未成年人的单亲家庭失业人员；

（九）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有劳动能力并处于失业状态的家庭成员；

（十）省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就业困难人员。

二、认定程序

(一)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均需持本人身份证件，户口本、《就业创业证》原件到户籍所在地社区办理申请认定，村（社区）工作人员根据个人申报材料进行入户调查，对其情况进行核实。对个人长期未在户籍所在地社区居住的，则向本人常住地村（社区）进行申请。

（二）村（社区）将初审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上报至辖区镇人民政府。

（三）镇人民政府对复审合格的人员采取适当方式在其申报村（社区）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一般为5个工作日，对公示没有异议的人员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四）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镇政府上报的就业困难人员资格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应在“陕西省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系统”中进行登记，并在《就业创业证》的“就业援助卡”上标注其就业困难人员类型。

三、申请方式

****

**使用微信扫描二维码 点击进入“就业困难认定”**

**登录秦云就业麟游站小程序 线上办理**